

證券 保險

銀行

金融

Excel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為**59,9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6%**。
-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之經營虧損為**8,69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季減少**15%**至**8,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59,984</b>	29,140
經營虧損		<b>(8,694)</b>	(8,017)
財務費用	3	<b>(182)</b>	(1,7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b>269</b>	597
除稅前虧損		<b>(8,607)</b>	(9,189)
稅項	4	<b>(55)</b>	(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b>(8,662)</b>	(9,287)
少數股東權益		<b>562</b>	(264)
股東應佔虧損		<b>(8,100)</b>	(9,551)
每股虧損			
基本及全面攤薄	5	<b>(0.82)仙</b>	(0.97)仙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一切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之適用披露規定。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實施企業軟件。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配套電腦硬件及軟件及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包括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服務之收入。有關收入已扣減退貨及所給予之折扣，並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55	6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	0	1,763
	<u>55</u>	<u>1,769</u>

####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0	0
— 海外稅項	12	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43	84
	55	98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8,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9,55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85,050,000**股(二零零二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效應，故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儲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650	(60,029)	119,621
期間虧損	0	(9,551)	(9,551)
	<hr/>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69,580)</u>	<u>110,070</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9,650	(128,850)	50,800
期間虧損	0	(8,100)	(8,100)
	<hr/>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136,950)</u>	<u>42,700</u>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之營業額為59,984,000港元，較去年第一季度之營業額(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29,140,000港元)增加106%。與去年同季

之業務表現比較，軟件銷售上升**13%**；轉售軟硬件增加**520%**；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下跌**79%**；保養服務增長**26%**；而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則增加**6%**。雖然本集團轉售軟硬件業務之毛利率較低，但其銷售額大幅增加，反映中國內地需求殷切，而志鴻產品亦廣為中國企業接受。本公司重點業務為毛利率較高之企業軟件銷售，其銷售額較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增加**191%**。

本季度之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及最後一季分別減少約**11%**及**24%**。

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同季減少**15%**至**8,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9,551,000**港元），亦較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度（虧損**34,012,000**港元）改善**76%**。

## 未來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現正受非典型肺炎疫症威脅。儘管本公司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盡量減低相關風險，並設立有效之後勤支援，但大部份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及與客戶之接觸仍然受到影響。在非典型肺炎之影響下，本集團若干合約或會延遲落實。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業務之實際影響須待下半年方會浮現，而影響程度則視乎疫症受控之情況而定。本集團目前有充裕之手頭合約。管理層正密切留意情況發展，並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內部及客戶之業務運作暢順。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立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其他
		家族	公司		
徐陳美珠	1,538,000	—	569,954,544*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黃美春	40,000	382,000	—	—	

\* 該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梁樂瑤全資擁有。

## II.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舊計劃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再按照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在其他所有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效，而之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有效且可予行使。

以下為董事根據舊計劃獲授以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按 行使價每股 <b>0.90</b> 港元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結餘
馮典聰	8,000,000	8,000,000
梁樂瑤	8,000,000	8,000,000
吳偉經	8,000,000	8,000,000
葉劍權	8,000,000	8,000,000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如下：

- (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20%**可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iii)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行使；
- (i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 (v) 購股權之**15%**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行使；及
- (vi) 購股權之餘下**15%**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享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徐陳美珠女士 (附註1)	571,492,544	58.02%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1)	569,954,544	57.8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143,233,151	14.54%

附註：

1. 此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段中以董事之公司權益予以披露。
2.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大部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獲通知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三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